

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私有土地，則要求應由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後，始得供水。至部分社區因設備管線老舊致漏水嚴重，其工程改善經費是否由政府補助，經濟部將俟相關分析與調查評估作業完成後，就補助方式、比例與可能性提出可行方案。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0)

楊前委員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進口食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須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始得進口。經查基改鮭魚目前尚不可輸入我國供作食品或食品原料。
- 二、為加強基改食品原料管理，衛福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上市前審查：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之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食料安全性評估結果，並檢驗確認該轉殖品系之基因表現，確保安全無虞，始發給許可。
 - (二)強制標示政策：產品含基改原料之食品應如實標示供消費者選購辨識，即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或散裝食品，只要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依規定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 (三)輸入管理：輸入業者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且保存相關資料 5 年。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4)

陳委員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 20 種呼吸防護具相關國家標準，包含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CNS 14756「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及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等防塵及醫用口罩，以及呼吸器、火場避難用面罩等呼吸防護具，並可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經查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呼吸防護具標準，目前未特別針對 PM2.5 粒徑範圍(直徑在 2.5 微米以下)之粉塵提供試驗條件與試驗方法。另比對各先進國家

所制定之標準，皆以 0.3 微米至 0.6 微米等濾材最不易過濾之微粒測定呼吸防護具過濾效率，依此過濾效率對於 PM2.5 以下之其他粒徑之微粒應可保持一定程度之過濾效果。

三、以市面上常用於作業場所及防疫之 N95 口罩為例，係依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規定之標準進行測試，對相當於 0.3 微米之非油性粉塵具備 95% 以上之過濾能力，而 CNS 14755 及 CNS 14756 之試驗條件及試驗方法與 NIOSH 相同，過濾效率符合國家標準 D2 等級之口罩即相當於 N95 等級，具備等同之細微粉塵過濾能力。

四、鑑於各界對口罩防護 PM2.5 之需求增加，為避免市面上不具備 PM2.5 防護能力之口罩致危害消費者健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制定 PM2.5 檢測標準之可行性。此外，該局已定於本（104）年 12 月 17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邀集技術專家、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環保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臺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產官學研各界代表，針對現行國家標準是否可用以評估口罩之 PM2.5 防護效果，以及訂定 PM2.5 檢測方法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太平島碼頭工程」完工在即，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並主持完工典禮，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3）

林委員就「太平島碼頭工程」完工在即，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並主持完工典禮，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一、「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至 104 年 11 月底止，主要工項均已完工（工程進度 99%），目前刻正由承商進行零星工項作業，另工程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業已編組驗收團隊，進行部分驗收作業。

二、有關「啟用典禮」之舉行、地點、主持人及觀禮人員各節，目前尚由本院海巡署審慎評估規劃中。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保署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減碳目標（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0%）應如何達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4）

許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減碳目標（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A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